

臺北醫學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90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5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3379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進行教學評量事宜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議決有關教學評量之執行事項。
 - 二、規劃及執行全校各科目教學評量。
 - 三、提供教學評量結果，供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參考改進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之建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附屬醫院主管教學之副院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及學代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至少一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自委員中派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及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決議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案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